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6〕9号

当事人名称：汕尾市城区牛肚湖种养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41502MA5807TP1K

法定代表人：何永好

住所：汕尾市城区捷胜镇牛肚村北二巷3号

我局于2026年3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牛肚村北二巷3号的水产养殖项目（下称：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该项目主要养殖南美白对虾，2025年9月份将原来的土池改建为高位养殖池，于2025年11月份第一次投苗，现场建设高位养殖池共27个，养殖池养殖面积现场走测约93.78亩。该项目建设有“三池两坝”养殖尾水处理系统，养殖尾水经沉淀池初步沉淀后，经曝气池处理，经生态净化池处理后经水泥管排放进入旁边牛肚村排洪沟，我局现场委托[REDACTED]对该项目尾水处理池排口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水样并带回检测分析。根据

2026年3月27日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该项目尾水处理池排口处排放的废水样品中监测因子总磷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中表2二级限值0.16倍，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2026年3月31日，我局对你单位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026年4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6〕8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立即停止排放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水污染物。2026年4月21日，我局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后督察，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已停产，已停止废水排放。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 我局于2026年4月10日对你单位授权委托人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高位养殖场及尾水池改建工程合同》，证明你单位于2025年9月份将原来的土池改建为高位养殖池。

2. 我局于2026年3月20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6年3月20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证明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常生产。证明我局委托[REDACTED]司对你单位该项目尾水处理池排口处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水样并带回检测分析。

3. 我局于2026年3月30日对你单位授权委托人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对2026年

3月20日采水样监测过程、《检验检测报告》、执行标准无异议。

4. 我局于2026年3月30日制作的《监测告知书》（汕城区环监告〔2026〕3号）及送达回证，证明2026年3月30日我局将[REDACTED]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BJC2026030092）告知你单位。

5. [REDACTED]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BJC2026030092），证明2026年3月20日你单位该项目尾水处理池排口处排放的废水样品经检验不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中表2的规定，结果显示总磷超标，证明你单位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6. 我局于2026年4月13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6〕8号），及2026年4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6〕8号）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7. 我局于2026年4月21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6年4月21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该合作社已经停产，已停止废水排放。

8. 我局于2026年3月30日对你单位授权委托人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你单位于2026年4

月 21 日提供的《场内排水抽水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该项目废水日排放量随虾苗成长梯度上升，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

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26〕10 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及其他权利和期限。在告知的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要求听证及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的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止、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鉴于你单位涉及超标因子数目 1 个，排放污染物属于 B 类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废水超标 3 倍以下，属近二年来

首次违法，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2.7.1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12万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你单位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科室：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

电 话：0660-3348935

地 址：汕尾市城区金湖路夏楼美路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707室

邮政编码：516600

